

#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常天行复〔2017〕13号

申请人：李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的《通知书》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17年11月22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行政复议终止。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22日